附件2

**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报送**

**一、社会团体**

1、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只提供副本原件，如过期需提交正、副本原件）。

2、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

3、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领购簿及未审核过的会费票据（未使用完的也须接受检查）。

4、行业协会商会制定会费标准，会费的使用、减免、经营性服务性收入及支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情况。

5、未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手续的社会组织，提交兼职审批材料完成换届。

6、名称不符合规定或业务范围不准确的，需提交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的材料。

7、上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整改情况报告。收到2021年度年检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社会团体，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或改正情况。

8、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登记机关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只提供副本原件，如过期需提交正、副本原件）。

2、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

3、未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手续的社会组织，提交兼职审批材料完成换届。

4、名称不符合规定或业务范围不准确的，需提交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的材料。

5、上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整改情况报告。收到2021年度**年检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按照整改通知书或改进意见书的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或改正情况。

6、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登记机关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6、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登记机关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